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知識管理推動作業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為促進知識應用與經驗傳承，訂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知識管理推動作業要點，於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中市稅企字第一〇二〇五〇〇三一三號函訂定下達並自是日起生效。

二、因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訂頒之「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地方稅知識管理推動作業要點」已訂有知識管理作業相關規定，爰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停止適用。